

# 合同

编号： 11N01040675X2024103602

采购单位（甲方）：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审计局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西部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天山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西部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西部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西部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财务审计服务	-	-	品牌:	1	件	75000.00	75000.00
合同总价（元）		75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柒万伍仟元整						

## 二、付款方式

审计报告完成后一次性付款。

## 三、服务条款

###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一）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甲方及时协调相关工作，要求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要求该局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能够反映财务收支情况。

#### （二）甲方的义务

-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 协调审计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乙方的责任

- 乙方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的通知以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原局长何首强、原党委书记赛富丁·塔完同志任职期间的财务收支情况、内控管理等发表审计意见。
- 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内部控制存在乙方认为的重要缺陷，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对会计处理、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事项提出改进意见。
-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及管理层的责任。
- 乙方应按照招标方案中的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审计时间及时完成项目。

#### （二）乙方的义务

-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2024年11月20日前出具经济责任专项审计报告。

2、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

### 三、审计收费

1、本次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75,000.00元）。

2、付款方式为本约定书签字生效，审计正式稿出具后支付100%审计费用，同时乙方提供合格的增值税发票以及单位银行账号。

### 四、审计报告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非标准审计报告》以及相关部门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叁份。

### 五、本约定书的有效时间

本约定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七、各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各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约定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乌鲁木齐天山区支行

账号：

账号： 000002001011000289436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